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萍梵健康服务中心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6]0082号

上海萍梵健康服务中心: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应用，已于2026年7月3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健康知识普及，健康知识讲座，老年身体健康状况评估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老年身体健康状况评估，开展社区活动，开展健康知识讲座、普及、交流、推广、咨询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6年07月06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6年07月06日

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